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2〕10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参加国内（外）综合性 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
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饶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参加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
获奖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饶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参加国内（外） 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

为促进全市体育事业持续、健康发展，调动广大运动员和教练员刻苦训练、奋勇拼搏、勇攀高峰的积极性，激励上饶市运动员在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国争光，为上饶市争誉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奖励机制。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性运动会，是指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、青奥会、青运会和省运会。本办法所称上饶市运动员，是指代表上饶市参加全国、全省注册和省运会社会部、青少年部俱乐部组的运动员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：在上述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上饶市运动员及其教练员。

第三条 在上述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上饶市运动员，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青少年部

1. 在亚运会、青奥会的比赛中，获一枚金牌奖励 **8** 万元；获一枚银牌奖励 **3** 万元；获一枚铜牌奖励 **1** 万元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2. 在全运会比赛中，获一枚金牌奖励 **5** 万元；获一枚银牌奖励 **2** 万元；获一枚铜牌奖励 **1** 万元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3. 在青运会比赛中，获一枚金牌奖励 **2** 万元；获一枚银牌

奖励**1**万元；获一枚铜牌奖励**0.5**万元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
4. 在省运动会比赛中，获一枚金牌奖励**0.3**万元；获一枚银牌奖励**0.18**万元；获一枚铜牌奖励**0.12**万元；获第四名奖励**0.06**万元；获第五名奖励**0.05**万元；获第六名奖励**0.04**万元；获第七名奖励**0.03**万元；获第八名奖励**0.02**万元。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集体项目奖牌系数增加**0.5**倍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
5. 团体项目、接力项目按双倍计算，按照实际获奖人数平均分配。

6. 在比赛中破、超记录的运动员按总则规定以实际计入省运会金牌计算，每枚按**0.3**万元计发奖励。

7. 向省专业队输送运动员政策性带入省运会金牌，每枚按**0.3**万元奖励输送运动员（以省体育局公布名单为准）。

8. 凡上饶市运动员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“为市争光运动员”荣誉证书，获得银牌和铜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“优秀运动员”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社会部

1. 个人项目：各单项比赛个人获得第一名奖励**0.1**万元，第二名奖励**0.08**万元，第三名奖励**0.06**万元，第四名奖励**0.05**万元，第五名奖励**0.04**万元，第六名奖励**0.03**万元，第七名奖励**0.02**万元，第八名奖励**0.01**万元。

2. 团体、集体、双人项目：获得第一名奖励**0.05**万元，第二名奖励**0.04**万元，第三名奖励**0.03**万元，第四名奖励**0.025**万

元，第五名奖励 **0.02** 万元，第六名奖励 **0.015** 万元，第七名奖励 **0.01** 万元，第八名奖励 **0.005** 万元，按参赛人数乘以相应奖励金额发放。

3. 省运会青少年部俱乐部组参赛运动员奖励参照社会部发放。

第四条 上饶市运动员在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其教练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青少年部

1. 运动员在亚运会、青奥会比赛中：获一枚金牌，奖励教练员 **5** 万元，其中，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**2.5** 万元、省带训教练员 **1.5** 万元、输送教练员 **1** 万元；获一枚银牌，奖励教练员 **3** 万元，其中，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**1.5** 万元、省带训教练员 **1** 万元、输送教练员 **0.5** 万元；获一枚铜牌，奖励教练员 **1** 万元，其中，奖励国家队带训教练员 **0.5** 万元、省带训教练员 **0.3** 万元、输送教练员 **0.2** 万元。累计给予奖励。

2. 运动员在全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、银、铜牌，分别奖励带训教练员 **3** 万元、**1.5** 万元、**0.5** 万元，输送教练员 **1** 万元、**0.5** 万元、**0.3** 万元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
3. 运动员在青运会比赛中获一枚金、银、铜牌，分别奖励带训教练员 **1.2** 万元、**0.5** 万元、**0.3** 万元，输送教练员 **0.4** 万元、**0.2** 万元、**0.1** 万元。累计给予奖励。

4. 运动员在省运会比赛中：获一枚金牌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 **0.30** 万元；获一枚银牌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

送教练员各**0.18**万元；获一枚铜牌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12**万元；获第四名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06**万元；获第五名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05**万元；获第六名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04**万元；获第七名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03**万元；获第八名，奖励省带训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各**0.02**万元。累计给予奖励。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集体项目教练员奖励按项目获取金牌数计算，累计给予奖励。

5. 团体项目、接力项目按双倍计算，按照实际执教人数平均分配。

6. 在比赛中破、超记录的运动员按总则规定以实际计入省运会金牌计算奖励教练员，每枚按**0.3**万元计发奖励。

7. 向省专业队输送运动员政策性带入省运会金牌，每枚按**0.3**万元奖励输送教练员（以省体育局公布名单为准）。

8. 凡所带运动员在省运会获得金牌的教练员由市政府颁发“为市争光教练员”荣誉证书，获得银牌和铜牌的均由市政府颁发“优秀教练员”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社会部

1. 个人、双人、团体、集体项目按运动员奖励标准发放。

2. 省运会青少年部俱乐部组教练员奖励参照社会部发放。

第五条 奥运会奖励参照全省、周边城市及合作项目城市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六条 奖励程序为：凡上饶市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在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后，由获奖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汇总上报（附获奖证书或成绩册），经所在训练单位初审、市体育局复审、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市体育局报市政府审定。奖金从相应的体育赛事经费总额中列支，由市体育局负责发放。

第七条 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体育竞赛奖励工作，及时收集上报竞赛材料及数据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第八条 经确认，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等情况被取消比赛成绩的，其运动员、教练员一律取消获奖资格，已发给个人的奖金予以追缴。运动员、教练员因政治思想、道德作风、遵纪守法、赛风赛纪等方面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奖励，追回已发放奖金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本办法及标准对相关运动员进行奖励，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奖励办法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**2022年12月1日**起施行。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饶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参加国内（外）综合性运动会获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府厅字〔**2018**〕**89**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